南宁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流程

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，准备自荐材料

收集和了解就业信息

经所在二级学院及校招生就业处同意后，换领新的协议书

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

用人单位出具盖有公章的解约证明

双方达成就业意向

违约方提出申请并承担违约责任

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或劳动合同

 **如违约**

将签订的协议书送招生就业处签章

协议书反馈给毕业生和用人单位

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

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

上报教育厅核发报到证

学校列入就业方案